

证券代码：301189

证券简称：奥尼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B10245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2,576,579.88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,344,879.71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07,440,401.77 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59,059,372.60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，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，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

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项目、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